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助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淮理先生、陈新军先生、张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淮理先生、陈新军先生、张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按此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汤 洋

占 磊

孙志鸿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